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印发

《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信〔2019〕38号)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市监发[2019]95号）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如下：

**一、目标要求**

通过随机抽查和联合执法检查，完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切实解决部分领域中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的现象，减少和杜绝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1. **检查主体：**通城县城管执法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参与。
2. **检查对象：**抽查对象由通城县城管执法局从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3. **主要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民政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凡法律法规规章并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1. 坚持公正高效。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保障监管对象的合法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监管对象负担，优化社会治理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随机抽查制度公开、随机抽查过程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公开，保障监管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五、主要任务**

(一）合理确定随机抽查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本局监管事项，制定随机监管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符合条件的纳入事项清单；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积极做好基础工作，及早纳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況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依法确定随机抽查主体

1.分类确定随机抽查的监管对象。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抽查事项，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监管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监管对象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络人、联系方式、监管责任科室等。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有条件的实行实时更新。每年12月，根据监管对象的变动，定期对各事项的监管名录库进行修订。

2.确定随机抽查的执法主体。县城管执法局根据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业务类别等内容，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況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三）抓好随机抽查工作实施

1.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监管对象要加大抽查力度。

2.依法开展抽查。抽查时，要求有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一同进行，并按照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开展检查活动抽查中，如需要提取相应监管对象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监管对象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宇记录。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并听取相关监管对象的申辦。

3.加强随机抽查结果应用。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移交问题线索，依法处理，做到“惩处一例警示一片”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扎实推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指各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执法人员要熟知随机抽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密切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确保“双随机一公开2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到位。

（二）加强领导，严格落实。明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加强领导，组织人员进一步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并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统筹协调，一齐推进。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按照要求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任务安排和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

（三）强化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执法人员要自觉强化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提高执法能力，做到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3年3月14日

附件1： **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填报单位：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时间：2023年3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联合抽查主体单位** | **抽查对象** | **活动时间**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1 | 门店招牌、户外广告市容市貌安全隐患排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 | 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市场、企业经营主体 | 全年 | 10% | 定期与不定期随机抽查 | 1.门店招牌设置是否备案2、门店招牌、户外广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3、门店招牌、户外广告是否符合市容市貌要求 |  |
| 2 | 建筑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 | 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渣土公司 | 全年 | 10% | 定期与不定期随机抽查 | 1、建筑渣士处置手续2、是否建设和启用施工车辆自动冲洗设备3、裸露的建筑渣土和建筑材料是否覆盖 |  |
| 3 | 城市道路挖掘文明施工及安全隐患排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 | 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建设施工方 | 全年 | 10% | 定期与不定期随机抽查 | 1、城市道路挖掘手续2、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3、挖掘恢复的质量 |  |